

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文件

鲁二手车协字〔2021〕07号

山东省二手车交易市场服务收费项目公示

各会员单位：

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为确保全省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合法收益，在山东省发改委价格处的指导下，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特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服务收费项目明确公示，具体项目如下：

一、《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代开费

主要包含二手车交易市场代开《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人工费用。

二、二手车交易服务费

设有二手车交易转移登记服务站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收取市场服务费主要包含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及维护费、公共设施使用及维护费、车辆安保设施费、设备维护费、耗材使用费、工作人员咨询引导服务费、查验核对相关信息及凭证服务费、协助交易双方签订二手车交易合同以及二手车交易档案管理等费用。

二、机动车交易代办服务费

主要包含协助消费者办理二手车过户手续的代办费用。

三、（第三方）二手车检测（认证）服务费

主要包含二手车交易市场或第三方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二手车检测、认证的服务费用。

四、（第三方）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费

主要包含二手车交易市场或第三方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二手车鉴定评估的服务费用。

五、（第三方）保险服务费

主要包含二手车交易市场或第三方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二手车保险咨询以及购买的服务费用。

六、（第三方）金融服务费

主要包含二手车交易市场或第三方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二手车金融咨询以及办理的服务费用。

七、场地租赁费

主要包含二手车交易市场为租户提供场地使用的费用。

八、物业服务费

主要包含二手车交易市场为租户提供场地卫生清理、保洁费、水费、电费、停车费、配电设施维修、保安人员工资等费用。

特此公示。

